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1 次
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關 4 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曾副關務長武郎

紀錄：楊雅茜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建請貴關要求貨櫃集散站業者確實依 111 年 8 月 15 日基普稽字第 1111022284 號公告辦理儀檢貨櫃移運作業 (頁次 3)
2. 由於基隆關與臺北關關區管轄有所重疊，建請釐清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報關業時，如何取捨。 (頁次 4)

(二)臨時動議：

1. 進口貨物如於拆櫃時發現與艙單件數不符，報關業者檢送短溢卸報告及報單，經改列為 C2 或 C3 查驗，且徵收特別驗貨費，惟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臨時動議第 1 案」已有相關討論。(頁次 6)
2. 請海關釋示對於已經核定為 C2 或 C3 進口報單，分估關員更改稅則後，所產生的簽審比對是否需要報關業者再貼規費修改，另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2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第1案」已有相關討論。(頁次8)

3. 進口分估人員奉價格檔為主臬，請問食品類價格檔是
否有定期更新?(頁次10)

(三) 宣導事項：10則(詳頁次11~14)

三、 散會(上午3時45分)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p>建請貴關要求貨櫃集散站業者（下稱集散站業者）確實依 111 年 8 月 15 日基普稽字第 1111022284 號公告「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東、西岸儀檢站服務時間及後夜勤（22:10-翌日 08:00）倉單階段 CX 儀檢貨櫃移運作業」辦理儀檢貨櫃移運。</p>		
說明	<p>仍有集散站業者未能依貴關公告辦理移運作業，於報關業者傳輸報單後，C3M 報單因未經儀器查驗，海關查驗關員拒絕先行驗關，致使報關人員需先付費予集散站業者，並委請其派拖車移運至儀檢站，待儀檢完成後運回原集散站，再請海關關員驗關，造成通關時間延宕，也增加納稅義務人的成本（該費用本不應由納稅義務人支付）及民怨。</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經查卸存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基公司）經海關注檢為 CX 且報單核定為 C3M 之 CY 貨櫃有案由之情形，台基公司稱因其僅有 2 台解櫃車負責場內作業，遇此類貨櫃皆通知船公司安排 CX 作業。</p> <p>本關已要求稽核關員每日督促集散站業者優先安排將貨櫃拖至海關儀檢站實施儀檢後，再運回集散站卸存。</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2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2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由於基隆關與臺北關關區管轄有所重疊（桃園市），建請釐清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報關業時，如何取捨？		
說明	<p>一、營業登記地址為新北市，取得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依法向八里分關申請設立？海關所核准的業務證照是全關區還是限定八里分關？</p> <p>二、營業登記地址為桃園市，取得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可分別向桃園分關及臺北關依法申請設立報關業務證照？</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管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設置報關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所在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報關業所屬之縣（市）如無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者，得檢具加入所在地關區所屬之其他縣（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贊助會員證。</p> <p>二、報關業為特許行業，財政部海關單位為其監管機關。就基隆關而言，為利事權統一，依目前人員編制及工作劃分，申設報關業時，除花蓮分關（含業務課、蘇澳派出課等）所轄報關業者，須向花蓮分關申辦外，其餘基隆關所轄報關業者，若有設置報關業之需求，業者備妥相關文件逕向本關業務二組業者服務股申請，或經分關收件後轉送至業務二組辦理。</p> <p>三、另符合報關業設立要件且經本關核准設立之報關業者，經本關業務二組或花蓮分關核發之報關</p>		

	<p>業務證照，於本關轄區均可適用。</p> <p>四、另設管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在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及第9條「當地報關公會之簽章」於執行上發生疑義部分，經函詢各關均有相同疑義，並彙整意見於112年3月3日以基關業二字第1121005860號函報請關務署函釋，待關務署核示後按核釋意見辦理。</p>
<p>結 論</p>	<p>如海關意見。</p>

貳、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進口貨物如於拆櫃時發現與倉單件數不符，報關業者補送短溢卸報告及報單，經改列為 C2 或 C3 查驗，且徵收特別驗貨費，惟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臨時動議第 1 案」已有相關討論。		
說明	進口貨物如有短溢卸情形，檢具「進口貨物短溢卸報告」係經櫃場駐庫關員簽章，應屬「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非進口人或報關業者錯誤所致，嗣經改列 C3 查驗後，卻另予徵收特別驗貨費。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請單位主管於業務檢討會重申前次會議紀錄核示(附件 1)內容，並請業務一組檢視工作手冊相關內容，如有缺漏請予補正。		
結論	如海關意見。		

附件 1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p>原進口報單 C1 放行之貨物如有短裝，於拆櫃時發現與倉單件數不符，傳輸「進口貨物短溢卸報告」後，海關取消放行，經報關業者補送短卸報告及報單並改為 C2 或 C3 查驗，且徵收特別驗貨費。</p> <p>請鈞關釋疑，是類案件是否適用貴關 103 年第 2 次聯合座談會第 5 案決議，及台總局徵字第 09710121281 號令。</p>		
說明	<p>依據貴關 103 年第 2 次聯合座談會第 5 案決議(附件 2)及台總局徵字第 09710121281 號令公布之「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第 15 項審核依據二，本提案「進口貨物短溢卸報告」係經櫃場駐庫關員簽章，應屬「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非進口人或報關業者錯誤所致，應為准予更正事由，卻改列 C3 查驗並徵收特別驗貨費。</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此類案件本關向依關務署 104 年 9 月 21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21074 號函說明三辦理，視實際情況審酌其查驗目的，若屬海關為徵稅及緝私之需要，依職權將免驗貨物改列 C3 查驗者，自無特別驗貨費之徵收問題，惟如屬業者申請更正者，則參據關務署 84 年 4 月 18 日台總局徵字第 84101763 號函、90 年 12 月 31 日台總局徵字第 90108231 號函、「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第 15 項辦理。</p> <p>二、進口貨物如有短卸，海關係依「進口貨物短溢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即無論先驗後放或免驗案件，均需經由海關查驗確認短卸情形。查本案係於倉單階段受理短溢卸報備及倉單更正，而於報備貨物短卸前即核定免驗放行，尚無特別驗貨費徵收問題。</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釋示對於已經核定為 C2 或 C3 進口報單，分估關員更改稅則後，所產生的簽審比對是否需要報關業者再貼規費修改，另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編號第 1 案」已有相關討論。		
說明	如案由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請各單位主管於業務檢討會重申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2)核示內容。		
結論	如海關意見。		

附件 2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釋示對於已核定為 C2 或 C3 之進口報單，分估關員更改稅則後，所產生的簽審比對是否需要報關業者再貼規費修改。		
說明	對於已產生通關方式為 C2 或 C3 之進口報單，經海關分估人員審核後，如認為需更改稅則，經更改後有時會出現如進口日期不符或是有簽審規定等情形，此時海關人員會要求報關業者貼規費修改，請問在這種情形下報關業者是否一定要貼規費？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徵收修改處理費，每份新臺幣一百元。但修改錯誤之責任不在廠商者免徵收。一、依前條規定核發之文件，申請修改者。二、申請更正海關電腦資料檔者。申請修改文件同時須更正該海關電腦資料檔者，按一次徵收修改處理費。」為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2 條所明訂，依據前述但書規定，更正傳輸之電腦資料檔，其錯誤責任不在廠商則免予徵收。</p> <p>二、因改列稅則致進口日期不符及涉及簽審規定，是否應徵收規費乙節，說明如次：</p> <p>(一) 預報貨物之報單，案經分估人員審核後更改稅則，經電腦重新邏輯檢查致其原申報之進口日期（為預訂進口日期）與艙單實際繫泊時間不一致，需修改報單之進口日期，屬錯誤責任不在廠商，應免徵修改處理費。</p> <p>(二) 參據關務署 103 年 8 月 11 日台關業字第 1031016826 號函釋意旨，廠商申請更正情事，倘係海關本於職權核定更正進口稅則致涉及簽審規定代碼及經查驗不符案件應於電腦檔更新資料，若無其他正當理由，自無須徵收修改處理費。是以，為利核定正確貨品分</p>		

	類號列，請業者能參據「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詳實申報貨物名稱並注意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所訂稅則號別顯然錯誤情形，則可減少修改處理費爭議。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進口分估人員奉價格檔為圭臬，請問食品類價格檔是否定期更新？		
說 明	如案由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完稅價格係指海關為從價徵收關稅所核定進口貨物之價格，其以進口貨物交易價格作為計算，而所謂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銷售至本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海關原則採信申報價格，惟如對進口人所提相關文件資料存疑時，經要求進口人說明而未說明或說明後仍對之持合理懷疑者，得視為該貨品無法按其交易價格核估完稅價格</p> <p>另依據關稅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並應依序按同法第 31 條至第 35 條規定予以核定。</p> <p>本關查價單位定期蒐集各國商品行情資料提供各通關單位分估人員參考使用，尚籲請商民配合說明交易情形並提供真實交易文件，以維自身權益。</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參、宣導事項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財政部於110年9月15日發布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7條及第9條，修正重點為放寬商標權人應親至海關現場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相關規定，開放商標權人得選擇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數位平臺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程序。
- 二、為擴大便民服務，開放商標權人得透過海關核可數位平臺取得照片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申請延長提供鑑定報告期限，以及上傳鑑定報告；進出口人亦得透過該平臺取得照片、申請延長提供無侵權證明文件期限，以及上傳無侵權證明文件等，可節省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之費用、時間與人力成本，並提升海關行政效能。
- 三、海關核可數位平臺已配合法規修正上線啟用(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WW911及WW912)。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可憑海關提供之案件識別碼登入平臺，辦理個案侵權與否認定程序。倘有平臺系統操作技術問題，請洽關務署網站維護小組(上班時間請撥打TEL:0800-299-889，夜間及例假日請撥打TEL:02-2550-5500分機2301)。

二、報告人：業務二組

※ 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請報關業者完成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為落實報關業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財政部已於111年3月4日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於同年9月4日起施行。依本辦法報關業者應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建立相關的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並置放營業場所備查，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為協助報關業者瞭解規範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關務署已建立「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路徑：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料/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請報關業者參閱前述範本，及時完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本關亦將於執行查核個別報關業者時，檢視前揭計畫填列情況。若有疑問可洽詢業務二組（電話 02-24202951 分機 5302）。

三、報告人：業務二組

※ 長期委任線上申辦作業

近年國人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重視程度益見提高，對於公私部門處理及利用個資的要求也隨之提升，前以紙本傳送方式，易遭冒用，且個資於紙本顯現，流傳多人辦理，易生難以想像後果，倘能改以工商憑證及經授權之自然人憑證申辦報關委任，不僅可為委任方及受委任方提供更高程度的安全保障，亦可避免遭不法業者以偽造紙本委任書方式冒名報關，損及商民或報關業者權益。

線上委任系統可提供進出口報關個案委任或長期委任之申辦、維護及查詢等作業，使用上無需另外安裝軟體，僅需使用工商憑證，或由報關業、進出口業者委任所屬員工，以自然人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後即可辦理。相關操作說明請上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點選下載使用手冊（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撥打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電話 0800-299-889 或洽詢基隆關業務二組業者服務股 02-24202951 分機 5411。

四、報告人：五堵分關

※ 為持續推動電子化作業，請業者多加利用「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

為持續推動「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本關已建置 C2 無紙化專區（基隆關網站 <https://keelung.customs.gov.tw/> 路徑：首頁/貨物通關/C2 無紙化）。

該專區分有3子區：操作篇、進口篇及出口篇。操作篇主要在介紹如何透過網際網路以工商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於「報單附件上傳」專區上傳資料；另外建置進、出口篇，蒐集常見問題，以一問一答方式，為業者解惑，並提供聯絡窗口，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五、報告人：八里分關

※宣導轉運及轉口貨物非以貨櫃裝載者，應由關員或專責人員監視下裝載於保稅運貨工具始得辦理押運或加封電子封條之事宜

111年12月14日，財政部以台財關字第1111031651號公告訂定「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草案。其中草案第11條規定，非以貨櫃裝運之轉運及轉口貨物（包含船用品），應於監視下裝入保稅運貨工具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載運等相關義務。依據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2條所稱保稅運貨工具包含保稅卡車、保稅貨箱及駁船。緣因基隆關所轄各內陸集散站於實務上，時有以一般非經海關核准之貨車並以關員押運經內陸轉運至轉至地，核與預告之草案規定不符，按規定散裝貨物應以保稅運貨工具裝載後，始得派員押運或加封電子封條，爰配合法規修正予以宣導業者週知。

六、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進口報關有疑義，納保官來幫您！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保官，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之權益保障；亦視案件爭議類型，增派具查價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之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除了遞交紙本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可減少交通往來不便以及降低直接接觸風險。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七、報告人：政風室

※ 行政透明

行政透明意義：

為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考量反貪腐之必要性，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我國各行政機關積極落實行政透明化措施，深入檢討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提高政府透明度與可信度，降低民眾疑慮，藉以打造乾淨廉能政府，以達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積極提升政府效能與有效遏止貪腐行為等目標。

報關資訊及通關流程透明化：

- 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通關進度
- EZ WAY 易利委-查詢通關進度
- 關務署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
- 基隆關網站：<https://keelung.customs.gov.tw/>
- 電話詢問：基隆關-(02)24202951

基隆關「行政透明及便民措施資訊」建議管道：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政風室

電話：(02)24232331

廉政信箱：aa066@customs.gov.tw

傳真機號碼：(02)24277044